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第 20 屆選訓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18 時 30 分至 20 時 10 分
- 二、 會議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 三、 出席人員：薛淑娟召集人、謝千行委員、沈乃正委員、陳源宗委員、  
隋俊魁委員、鄒政珉委員、胡小鳳委員(詳如簽到表)
- 四、 主席：薛淑娟  
紀錄：鄒政珉
- 五、 主席致詞：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況(略)
- 六、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09 年各組中華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 109 年中華盃橋藝代表隊計有公開組、女子組、長青組、混合組、青年組、青女組以及青少年組代表隊共計 7 組。
- 二、公開組代表隊選拔隊伍需先參與本會主辦之年度積分賽，積分賽共計四場，分數較高的隊伍方有資格爭取中華橋藝代表隊公開組資格。各階段牌數以不低於 96 牌為原則，辦法如附件一。
- 三、女子組、長青組及混合組選拔，各階段牌數以不低於 96 牌為原則，辦法如附件二。
- 四、青年組、青女組及青少年組選拔，各階段牌數以不低於 96 牌為原則，辦法如附件三。
- 五、本會各組選拔辦法、賽制及日程表，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請秘書處送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
- 六、選手參賽資格問題，因應世界橋協規定，凡本國合法公民皆可代表我國參與比賽，故修正辦法資格部分，將國民更改為公民。
- 七、未完成報名程序相關懲處事宜，建請競賽委員會處理。
- 八、積分計算部分，由秘書處提供相關資料，由競賽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決議：通過。

# 109 年中華盃公開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 旨：本會為選派公開組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0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一)會外賽：

1. 兩隊採 K0 賽，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2. 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天二圈，每圈 24 牌，兩天共計四圈 96 牌。

3. 四隊採雙循環，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4. 五隊(含)以上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5. 會外賽無論報名隊數多寡，以補齊第一階段總隊數 8 隊為原則。

(二)第一階段：總隊數八隊，每場 16 牌之單循環賽；採用 VP 20：0 計分

取 VP 最高之前三隊晉級。

有參加年度積分賽各隊，帶年度積分參加第一階段賽段。

(三)第二階段：種子隊(年度積分賽冠軍)及第一階段前三名，為每天 48 牌(三圈)雙敗淘汰賽；對抗組合由第一階段第一名自第一階段二、三名中挑選對手。自本階段起，各隊不帶分。

(四)決賽階段：兩隊進行 K0，優勝者為當然代表隊。

六、比賽日期：

(一)會外賽：108 年 11 月 16 日(六)至 17 日(日)

(二)第一階段：108 年 11 月 22 日(五)至 24 日(日)

(三)第二階段：108 年 11 月 29 日(五)至 12 月 1 日(日)

(四)決賽階段：108 年 12 月 7 日(六)至 12 月 8 日(日)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八、比賽報名：

(一)報名資格：

1. 會外賽階段凡具中華民國之合法公民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2. 第一階段為年度積分賽前七名及會外賽階段前二名，始有資格報名參賽。

(二)報名時間：

1. 會外賽：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19：00 截止報名。

2. 第一階段：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19：00 需報名並繳交制度卡，確認參加第一階段賽事。

(三)報名費用：除參與會外賽階段每隊 7,200 元外，其餘各階段每隊 5,200 元。

如隊員有橋協個人會員者，每人橋協每階段補助 300 元，

每隊橋協每階段至多補助 1,200 元。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四)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五)報名方式：請自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六)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七)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九、競賽須知：

- (一)參賽隊伍請於各階段開賽前 10 天制度卡的 PDF 檔 mail 至：a27724510@gmail.com。
-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 (三)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十、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十一、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保障範圍為比賽會場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十二、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 (一)權利：

1. 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2. 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0 年世界橋協 WBF 及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資格，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冠軍隊伍可選擇參與一項或兩項國家代表隊賽事，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3. 2020 年亞太橋協舉辦之亞太橋藝大賽(APBF Congress)，各國各組可派三隊參與，凡前三名皆可代表我國參賽。
4. 本會補助成績最佳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其餘費用各隊以自行籌措為原則。成績最佳代表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遺失恕不補發，但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加購。
5. 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賽前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6. 參與國際賽事期間，本會應投保 300 萬人身險。

#### (二)義務：

1. 具備國手資格後，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事宜，經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懲處得易科罰金自保證金內扣除。
2. 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3. 代表隊取得參加參賽國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4. 代表隊選手應於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無故棄權不參加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得處以禁止參加各級紅正點賽二年以上之處分，且發函通知各地橋會公布名單。

#### (三)相關規定

1. 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隊員，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2. 代表隊於選拔決賽結束後 10 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 6 萬元，參加國際比賽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如超過 10 日以放棄代表權

論。並依名次序遞補，但需於比賽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橋協表達遞補組隊之意願，否則亦失去遞補資格。

3. 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政府單位認可且有效之教練證照。
4. 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如不足四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
5. 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四)如有未盡事宜，由橋協另行公告之。

十三、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賽程安排

(一)第一階段時間：14 牌/圈

第一階段(8 隊) 14 牌/圈		
有參加年度積分賽各隊，帶年度積分參加第一階段賽段。 本階段隊號以報名先後順序排定；不另抽籤。 <b>***用報名還是積分咧</b>		
11 月 22 日(星期五)	11 月 23 日(星期六)	11 月 24 日(星期日)
12:00-12:40 報到	09:30-11:50 R3 午餐	09:30-11:50 R6 午餐
12:40-13:10 隊長會議	13:20-15:20 R4	13:20-15:20 R7
13:20-15:20 R1	15:40-17:40 R5	15:20-15:40 選擇第二階段 對手
15:40-17:40 R2		

(二)第二階段：14 牌/圈

準決賽(4 隊) 14 牌/圈 不帶分		
11 月 29 日(星期五)	11 月 30 日(星期六)	12 月 1 日(星期日)
09:30-11:30 SFA-1	09:30-11:30 SFB-1	09:30-11:30 SFC-1
11:30-12:30 午餐	11:30-12:30 午餐	11:30-12:30 午餐
12:30-14:30 SFA-2	12:30-14:30 SFB-2	12:30-14:30 SFC-2
14:40-16:40 SFA-3	14:40-16:40 SFB-3	14:40-16:40 SFC-3
16:50-18:50 SFA-4	16:50-18:50 SFB-4	16:50-18:50 SFC-4

※ SFA：雙敗淘汰第一輪

※ SFB：雙敗淘汰第二輪

※ SFC：雙敗淘汰第三輪

(三)決賽階段：16 牌/圈，安排 BBO 轉播，不帶分

日期	12 月 7 日 (星期六)	12 月 8 日 (星期日)
時間		
09:30-11:50	F-1	F-4
11:50-12:50	午餐	午餐
12:50-15:10	F-2	F-5
15:30-17:50	F-3	F-6

## 109 年中華盃混合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 旨：本會為選派混合組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0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五)兩隊採 KO 賽，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六)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天二圈，每圈 24 牌，兩天共計四圈 96 牌。

(七)四隊採雙循環，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八)五隊(含)以上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九)初賽無論報名隊數多寡，皆取前兩名進入 KO 決賽。

六、比賽日期：

初賽：108 年 11 月 2 日(六)至 3 日(日)

決賽：108 年 12 月 14 日(六)至 15 日(日)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八、比賽報名：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之合法公民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二)報名時間：初賽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19:00 截止報名。

(三)報名費用：每階段每隊報名費 5,200 元。

如隊員有橋協個人會員者，每人橋協每階段補助 300 元，

每隊橋協每階段至多補助 1,200 元。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四)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五)報名方式：請自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六)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七)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競賽須知：

(一)參賽隊伍請於各階段開賽前 10 天制度卡的 PDF 檔 mail 至：a27724510@gmail.com。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三)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十、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十一、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保障範圍為比賽會場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十二、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權利：

1. 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2. 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0 年世界橋協 WBF 及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資格，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冠軍隊伍可選擇參與一項或兩項國家代表隊賽事，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3. 2020 年亞太橋協舉辦之亞太橋藝大賽(APBF Congress)，各國各組可派三隊參與，凡前三名皆可代表我國參賽。
4. 本會補助成績最佳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其餘費用各隊以自行籌措為原則。成績最佳代表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遺失恕不補發，但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加購。
5. 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賽前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6. 參與國際賽事期間，本會應投保 300 萬人身險。

(二)義務：

1. 具備國手資格後，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事宜，經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懲處得易科罰金自保證金內扣除。
2. 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3. 代表隊取得參加參賽國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4. 代表隊選手應於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無故棄權不參加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得處以禁止參加各級紅正點賽二年以上之處分，且發函通知各地橋會公布名單。

(三)相關規定

1. 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隊員，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2. 代表隊於選拔決賽結束後 10 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 6 萬元，參加國際比賽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如超過 10 日以放棄代表權論。並依名次序遞補，但需於比賽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橋協表達遞補組隊之意願，否則亦失去遞補資格。
3. 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政府單位認可且有效之教練證照。
4. 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如不足四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
5. 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四)如有未盡事宜，由橋協另行公告之。

十三、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9 年中華盃女子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主 旨：本會為選派女子組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0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 (一)兩隊採 KO 賽，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 (二)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天二圈，每圈 24 牌，兩天共計四圈 96 牌。
  - (三)四隊採雙循環，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 (四)五隊(含)以上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 (五)初賽無論報名隊數多寡，皆取前兩名進入 KO 決賽。
  - (六)決賽因應電視轉播，賽制改為每天四圈，每圈 12 牌，兩天共計八圈 96 牌。
- 六、比賽日期：
  - 初賽：108 年 12 月 21 日(六)至 22 日(日)
  - 決賽：108 年 12 月 28 日(六)至 29 日(日)
- 七、比賽地點：暫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因涉及電視轉播地點待確認後，再行公告。
- 八、比賽報名：
  -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之合法女性公民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 (二)報名時間：初賽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19:00 截止報名。
  - (三)報名費用：每階段每隊報名費 5,200 元。

如隊員有橋協個人會員者，每人橋協每階段補助 300 元，  
每隊橋協每階段至多補助 1,200 元。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 (四)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 (五)報名方式：請自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 (六)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七)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九、競賽須知：
  - (一)參賽隊伍請於各階段開賽前 10 天制度卡的 PDF 檔 mail 至：a27724510@gmail.com。
  -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 (三)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 十、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十一、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保障範圍為比賽會場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十二、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權利：

1. 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2. 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0 年世界橋協 WBF 及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資格，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冠軍隊伍可選擇參與一項或兩項國家代表隊賽事，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3. 2020 年亞太橋協舉辦之亞太橋藝大賽(APBF Congress)，各國各組可派三隊參與，凡前三名皆可代表我國參賽。
4. 本會補助成績最佳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其餘費用各隊以自行籌措為原則。成績最佳代表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遺失恕不補發，但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加購。
5. 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賽前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6. 參與國際賽事期間，本會應投保 300 萬人身險。

(二)義務：

1. 具備國手資格後，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事宜，經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懲處得易科罰金自保證金內扣除。
2. 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3. 代表隊取得參加參賽國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4. 代表隊選手應於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無故棄權不參加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得處以禁止參加各級紅正點賽二年以上之處分，且發函通知各地橋會公布名單。

(三)相關規定

1. 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隊員，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2. 代表隊於選拔決賽結束後 10 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 6 萬元，參加國際比賽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如超過 10 日以放棄代表權論。並依名次序遞補，但需於比賽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橋協表達遞補組隊之意願，否則亦失去遞補資格。
3. 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政府單位認可且有效之教練證照。
4. 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如不足四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
5. 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四)如有未盡事宜，由橋協另行公告之。

十三、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9 年中華盃長青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主 旨：本會為選派長青組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0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 (一)兩隊採 KO 賽，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 (二)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天二圈，每圈 24 牌，兩天共計四圈 96 牌。
  - (三)四隊採雙循環，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 (四)五隊(含)以上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 (五)初賽無論報名隊數多寡，皆取前兩名進入 KO 決賽。
  - (六)決賽因應電視轉播，賽制改為每天四圈，每圈 12 牌，兩天共計八圈 96 牌。
- 六、比賽日期：
  - 初賽：108 年 12 月 21 日(六)至 22 日(日)
  - 決賽：108 年 12 月 28 日(六)至 29 日(日)
- 七、比賽地點：暫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因涉及電視轉播待確認後，公告正確地點。
- 八、比賽報名：
  -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年滿 62 歲之合法公民(1958 年 12 月 31 日前)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 (二)報名時間：初賽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19:00 截止報名。
  - (三)報名費用：每階段每隊報名費 5,200 元。  
如隊員有橋協個人會員者，每人橋協每階段補助 300 元，  
每隊橋協每階段至多補助 1,200 元。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 (四)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 (五)報名方式：請自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 (六)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七)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九、競賽須知：
  - (一)參賽隊伍請於各階段開賽前 10 天制度卡的 PDF 檔 mail 至：a27724510@gmail.com。
  -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 (三)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 十、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十一、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保障範圍為比賽會場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十二、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權利：

1. 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2. 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0 年世界橋協 WBF 及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資格，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冠軍隊伍可選擇參與一項或兩項國家代表隊賽事，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3. 2020 年亞太橋協舉辦之亞太橋藝大賽(APBF Congress)，各國各組可派三隊參與，凡前三名皆可代表我國參賽。
4. 本會補助成績最佳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其餘費用各隊以自行籌措為原則。成績最佳代表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遺失恕不補發，但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加購。
5. 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賽前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6. 參與國際賽事期間，本會應投保 300 萬人身險。

(二)義務：

1. 具備國手資格後，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事宜，經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懲處得易科罰金自保證金內扣除。
2. 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3. 代表隊取得參加參賽國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4. 代表隊選手應於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無故棄權不參加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得處以禁止參加各級紅正點賽二年以上之處分，且發函通知各地橋會公布名單。

(三)相關規定

1. 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隊員，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2. 代表隊於選拔決賽結束後 10 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 6 萬元，參加國際比賽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如超過 10 日以放棄代表權論。並依名次序遞補，但需於比賽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橋協表達遞補組隊之意願，否則亦失去遞補資格。
3. 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政府單位認可且有效之教練證照。
4. 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如不足四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
5. 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四)如有未盡事宜，由橋協另行公告之。

十三、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9 年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主 旨：本會選拔 109 年青年、青年女子及青少年共三組橋藝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0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選拔地點：
- (一) 第一階段選拔賽：台中市市政北二路 400 號(潮洋里活動中心二樓)
  - (二) 第二階段選拔賽：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57 號(高雄巨蛋)
- 五、選拔時間：
- (一) 第一階段選拔賽：108 年 8 月 16 日(五)13 時至 18 日(日)17 時舉辦第一階段選拔賽，冠軍為培訓一隊。
  - (二) 第二階段選拔賽：108 年 10 月 19 日(六)9 時至 20 日 17 時(日) 進行第二階段選拔賽。冠軍為培訓二隊。
  - (三) 第三階段選拔賽：108 年 12 月進行第三階段選拔賽。第三階段選拔賽為培訓一、二隊決賽，冠軍為 109 年青少年國家代表隊。
- 六、選拔賽制：
- (一) 第一階段青年組、青女組、青少年組三組皆採隊制賽方式進行，每隊限制 4-6 人。
  - (二) 本會依選拔賽及培訓期間成績數據，擇優邀請非培訓一隊賽員組成培訓二隊(請見十一、說明事項一)。並於第三階段選拔賽與培訓一隊進行對戰，冠軍為 109 年青少年國家代表隊。
  - (三) 本會定 108 年暑假為分北、中、南三區位青少年選手辦理培訓，培訓期間之成績數據將作為培訓二隊之參考數據。
  - (四) 競賽手冊由本會另行公告。
- 七、報 名：
- (一)報名資格：合乎以下年齡規定者方可報名參加
 

青年組(Juniors)	-199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青女組(Girls)	-199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青少年組(Youngster)	-200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二)報名期限：
    1. 各階段於開賽前 10 天完成報名，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方算完成報名程序。
    2. 各對制度卡電子檔應於 10 天前傳至 a27724510@gmail.com
    3. 經本會審查合格後儘速將名單及各相關事項公布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網站 [www.ctcba.org.tw](http://www.ctcba.org.tw)。
  - (三)報 名 費：每次選拔賽費用每人 NT\$500 元(不含餐費, 現場繳交)。
  - (四)報名方式：本會 google 報名表單報名，請由橋協網站連結。
- 八、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 (一)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賽員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否則全隊喪失選拔資格。
  - (二)國家代表隊於第三次選拔賽後 10 日內需決定是否參加亞洲盃，每隊皆需有 6 名隊員，其隊員不得少於第二次選拔賽中 4 人。不足人數，本會保有最後徵召權，並應於比賽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一經報名後，未依期參賽，或無故棄權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懲處。
  - (三)國家代表隊之隊員少於第二次選拔賽中 4 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並由第二次選拔賽第二名遞補或由本會徵召。
  - (四)代表隊取得參加 109 年青少年參賽國手資格，但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

守或違反規定，經教練團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五) 本會補助成績最佳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其餘費用各隊以自行籌措為原則。成績最佳代表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遺失恕不補發，但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加購。

(六) 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在地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七) 冠軍隊賽員每人獎牌乙面，並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發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各乙張及正點給隊員。

#### 九、更換賽員規定：

(一) 培訓一隊的賽員，若有更換至新隊伍，則該賽員視同放棄原隊賽員之資格。

(二) 培訓一隊若有賽員不足原先隊伍 4 人，第二階段選拔賽資格由第一階段選拔賽第二名遞補，並依此類推。

#### 十、本賽制不得使用棕色以上特約。

十一、賽員制度卡未按時繳交及未清楚敘述，(必須寫出二次以上的後續叫牌對抗)將取消特約不得使用。(只允許使用國橋制式)。

#### 十二、說明事項：

(一) 培訓二隊補充事項：

1. 選拔時間：10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

2. 選拔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3. 選拔資格：由北、中、南各區青少年培訓委員依預賽成績至多選一區一組一隊參賽，若有第四隊由青少年培訓委員會開會決定之。

(二) 有關兒童組的選拔：若是邀請賽性質，則自由報名參賽，本會不補助任何費用。

(三) 本辦法本會有合理之解釋權，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十三、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第 10 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選手、教練遴選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兩年舉辦一次，107 年舉辦第 9 屆賽事時，曾去文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詢問相關事宜，函覆為選拔辦法未事先核報體育署以及未事先向大專體總核報，所以不願協助本會報名。
- 二、現世界橋協官網已公告第 10 屆賽事將於波蘭舉行如附件四，為免重蹈覆轍，擬增列選拔辦法，並發函給大專體總及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核備本項賽事。
- 三、選手、教練遴選辦法如附件四。

決議：通過。

**11**<sup>-16</sup>  
SEP

# 10TH WORLD UNIVERSITY BRIDGE CHAMPIONSHIP

BYDGOSZCZ, POLAND



## EVENT DETAILS

### CONTACTS

geert.magerman@telenet.be - [+32477861213](tel:+32477861213)

Official Website of FISU: <http://www.fisu.net/>

Facebook "Uni bridge"

## TIME

11 (Friday) 4:00 PM - 16 (Wednesday) 7:00 PM

## ORGANIZER



FISU

[xz2018wucbridge@vip.sohu.com](mailto:xz2018wucbridge@vip.sohu.com)

 CALENDAR  GOOGLECAL

## 第十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中華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主 旨：本會選拔中華橋藝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0 年於波蘭舉行之第十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 五、選拔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 六、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教練：2 名。
  - (二)選手：每隊 6 名，選拔 2 隊共計 12 名。
- 七、資格限制：
  -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級橋藝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 (二)選手：介於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08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09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 八、選拔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 (一)兩隊採 KO 賽，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 (二)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天二圈，每圈 24 牌， 兩天共計四圈 96 牌。
  - (三)四隊採雙循環，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 (四)五隊(含)以上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 (五)前兩名為當然代表隊。
  - (六)競賽手冊由本會另行公告。
- 九、選拔日期：109 年 2 月 8 日(六)09：00-2 月 9 日(日)18：00
- 十、比賽報名：
  - (一)凡符合七、資格限制者均可報名。
  - (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7 日(五)止。  
各隊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
  - (三)各隊
    1. 各對制度卡電子檔應於 109 年 1 月 17 日 21:00 前傳至 a27724510@gmail.com
    2. 經本會審查合格後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將名單及各相關事項公布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網站 www.ctcba.org.tw。
  - (四)報名費用：每次選拔賽費用每人 NT\$500 元(不含餐費)。可匯款或現金繳交至協會。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 (五)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六)報名方式：請自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七)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八)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 競賽須知：

(一)參賽隊伍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制度卡的 PDF 檔傳至 [a27724510@gmail.com](mailto:a27724510@gmail.com)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三)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四)賽員制度卡未按時繳交及未清楚敘述，(必須寫出二次以上的後續叫牌對抗)將取消特約不得使用。(只允許使用國橋制式)。

十二、 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十三、 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保障範圍為比賽會場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十四、 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賽員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否則全隊喪失選拔資格。

(二)國家代表隊於選拔賽後 10 日內需決定是否參加第十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每隊皆需有 6 名隊員，其隊員不得少於第二次選拔賽中 4 人。不足人數，本會保有最後徵召權，並應於比賽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一經報名後，未依期參賽，或無故棄權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懲處。

(三)代表隊取得參加 109 年青少年參賽國手資格，但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教練團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四)代表隊費用(如機票、住宿、制服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五)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在地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六)冠軍隊賽員每人獎牌乙面，並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發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各乙張及正點給隊員。

十五、 其他：

(一)本辦法本會有合理之解釋權，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二)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國家代表隊培訓修正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上次會議所通過之培訓計畫範本，因應體育署來函要求本會修正，培訓計劃要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必將保障範圍及額度於計畫中詳細揭露，並於實施計畫內加註「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故本次提案修正再送體育署核備。
- 二、 擬修正如附件五。

決議：

## 000 年 00 組橋藝代表隊培訓計畫範本

- 一、依據：本會 000 年中華民國 00 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 二、目的：為提升我國橋藝水準，本會近年來積極的推展各項訓練計畫，00000000000。
- 三、培訓基本資料：

項目	教練	選手人數	培訓地點
00 組		6 名	000000000000000000 網路 Bridge Base Online

## 四、培訓小組組織：第四點由橋協統整填寫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備註
召集人		負責培訓一切事宜	理事長
執行秘書		負責執行培訓規劃事宜	
委員		負責執行培訓訓練	橋藝教練
委員		負責執行培訓訓練	橋藝教練
委員		負責執行培訓訓練	橋藝教練
委員		負責執行培訓訓練	橋藝教練
行政組		負責執行培訓行政事宜	
行政組		負責執行培訓行政事宜	
醫護組		負責意外傷害處理事宜	

## 五、培訓計畫：

- (一)訓練目標：於 0000 舉行之第 00 屆 0000000 奪牌。
- (二)訓練時間及地點：
1. 訓練期間：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2. 訓練地點：0000000000、網路 Bridge Base Online。
- (三)訓練方式：
1. 體能訓練：每日 30 分鐘慢跑。
  2. 技術訓練：
    - (1)基本課程：
      - ①叫牌制度研討：協助橋手進行原有叫牌制度之體檢與調整
      - ②防禦信號研討：協助橋手進行原有防禦信號之體檢與調整
      - ③叫牌策略面面觀：常見的叫牌問題與改善
      - ④防禦型態面面觀：防禦路線的選擇與信號運用時機
    - (2)網路訓練：選手於 Bridge Base Online(<http://www.bridgebase.com>)進行線上練牌，每週至少 3 次，並邀請國內外隊伍進行線上對戰訓練。
    - (3)實戰訓練：選手集中於培訓地點，聘請專任講師授課指導攻守戰術及實戰演練牌局檢討。
    - (4)代表隊練習賽：邀請三隊代表隊仿國際賽型態，全場使用英文，另邀實力相當隊伍進行對戰，另聘裁判執場。

(5)以賽代訓：

項次	日期	賽事	地點
1			
2			
3			
4			

3. 心理素質培養：

- (1)放鬆訓練法：球類活動、游泳、按摩放鬆法等。
- (2)意象訓練法：比賽影片觀賞。
- (3)自我暗示訓練法：給予適當的比賽刺激。
- (4)注意力集中訓練法。
- (5)橋手生涯分享：打橋牌的目標、橋牌能給我什麼？

六、督導考核：

- (一)訓練：每週繕寫訓練週誌以追蹤考核是否按訓練計畫執行及訓練勤惰。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適時督訓，考核訓練績效及改正缺失。
- (二)成績：按規定填寫執行成果及紀錄每次訓練之成績做為比對，以檢測效果。並邀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選手中心人員訪視，以瞭解集訓狀況及協助處理相關問題，並做為考核訓練績效參考。
- (三)生活紀律：隊員違反集訓紀律，並經勸阻輔導後不彰者，由教練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報紀律委員會議處。

七、本訓練場地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保障範圍為訓練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八、經費預算：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01	報名費		隊		參加國內比賽
02	講師費		節		集訓講習費
03	陪練費		人		
04	裁判費		人		練習賽裁判費
05	雜支		隊		
合計	元整				

八、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九、 下次會議日期：視需要始召開會議。